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鄭 鏡 壟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另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罰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符合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共同竊盜未遂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2罪，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

01 號1、2所示之刑確定，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
02 聲請定執行刑，且經原審發函詢問抗告人定刑表示意見
03 為：從輕量刑之旨，有抗告人親筆簽名並按捺指印之定應執
04 行刑陳述意見表（見原審卷第71頁）、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二)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因而定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係
08 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復未逾越附
09 表各編號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總刑期為有期徒刑8月)，
10 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11 (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2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
13 程，且不同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輕重、行為惡性、反社會
14 人格程度均不相同，本難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衡諸抗告
15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原裁定已說明審酌：考量法律之外
16 部性、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之罪各為竊盜未遂罪、施用毒
17 品罪，各罪所侵害法益及罪質之異同，並衡酌受刑人之罪
18 責、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
19 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及抗告人對於定刑表示從輕量刑
20 之意見，而定應執行刑7月；參之本件附表各編號前宣告刑
21 之總和8月，就其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復減去1月，
22 顯已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嚴重性、各罪彼此之
23 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
24 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
25 價，並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併予適度減少總刑
26 期，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
27 當原則之情，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定刑過重
28 之不當，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29 法。抗告人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自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本件抗告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4 法官 柯姿佐

05 法官 黃雅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鄭雅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